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惠住建〔2017〕75号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 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，各镇街道（办事处），各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：

现将《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
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方案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 综合治理方案

根据《郑州市 2017 年重型车和高频次使用车辆污染管控集中实施方案》和《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对本区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的污染管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针对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为方案中确定的机动车污染治理任务，坚持“科学、精准、精细”的治理原则，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治理明确职责任务，强化专用车辆管理，促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按照《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为方案》的要求，对散装水泥、预拌砂浆、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进行为期二个月的治理，发现问题，立即纠治，限期整改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的治理管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牛鸿飞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副组长：刘广顺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张中枢：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张迎春：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长
成 员：李禹震 惠济区住建局市场管理科科长
吕中杰 惠济区住建局扬尘办主任
马祥兵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，具体负责工作落实。刘广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禹震、吕中杰、马祥兵任办公室副主任，马跃恒、王利娜、黄品、闫星辉任办公室成员。

四、治理标准

（一）车容车貌。要求企业所属车辆进出厂、站必须进行清洗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，不允许出现跑、冒、滴等遗撒现象。

（二）车辆限速。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，在市区内行驶时，必须按照《道路交通法》规定的速度行驶。各企业应派专人对专用车辆行驶速度进行实时监控。

（三）车辆限行。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，采取白天疏导、夜间管控、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强管理，严禁在禁行、限行路段及禁行时段行驶。

（四）加装 GPS 定位系统。根据《郑州市 2017 年重型车和高频次使用车辆污染管控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专用运输

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，并及时接入郑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平台进行联网监控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17年6月10日前）

各相关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安排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相关工作人员，对企业所属车辆进行全面、细致的自查，对查出的问题进行登记整理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年7月10日前）

区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企业车辆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，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阶段（2017年7月25日前）

区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车辆进行抽查、暗查。对逾期仍整改不到位的车辆所属企业进行处理，整改不到位的专用车辆一律停运，不予办理入市通行证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当前我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，各相关处室、单位、企业必须高度重视、齐心协力、攻艰克难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的要求和标准加大对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的综合治理力度，确保专用车辆按要求纳入管理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。

1、各混凝土企业、各预拌砂浆企业必须于6月10日前将

企业所属车辆（包括挂靠车辆）信息报送至领导小组并积极按照《方案》要求进行整改。

2、自 6 月 30 日起，施工企业禁止未备案及未联网车辆进入施工现场。

3、自 6 月 30 日起，未冲洗车辆不得驶离施工现场和产品生产企业。

4、自 6 月 15 日起未备案和未联网车辆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领导小组。6 月 25 日整改仍不到位的企业由领导小组进行通报。

5、各企业应按照要求，制定企业运输道路优化方案，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自 6 月 30 日起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效利用监控平台，对闯禁行的车辆进行记录、登记，并每周通报一次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。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期间，区领导小组将抽调相关人员成立暗访小组自 6 月 25 日起进行暗访暗查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对治理工作不力、不配合的企业进行通报，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联系人：王利娜

联系电话：63639568

电子邮箱：jzgcglk@163.com